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君瑞精品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

01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02 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
03 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07 法官 吳崇道
08 法官 高士傑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溫尹明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